

(2016)浙0106民初1867号

浙江御豪娱乐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时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诉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工程款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初字第2118号

吴建丰:本院对原告邹玉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15)杭滨民初字第211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347号

朱红锁:本院受理原告王伟诉被告朱红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350号

高红英:本院受理原告陈刚诉被告高红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4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310号

杭州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博美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284号

严伟根、洪小平:本院受理原告莫国才诉被告严伟根、洪小平夫妻共同债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2日上午10时4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344号

余德海、王园、王连贵:本院受理原告陶仙华诉被告余德海、王园、王连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992号

浙江远亚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先伟诉被告浙江远亚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458号

容城县财亿续毛绒玩具厂: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盈世奇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容城县财亿续毛绒玩具厂侵害作品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458号

杭州佳仙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万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14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514号

黑龙江东来园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任德耀诉被告黑龙江东来园事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1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443号

林国千、徐燕:本院受理原告虞永康诉被告林国千、徐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法院公告

2016年5月4日

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444号

徐洪仙、严崇富:本院受理原告李小敏诉被告徐洪仙、严崇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你们共同归还借款100000元,支付利息43700元,律师代理费2500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18日上午9时由张浩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华、李明组成合议庭,在余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094号

徐洪仙、严崇富:本院受理原告李小敏诉被告徐洪仙、严崇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你们共同归还借款100000元,支付利息43700元,律师代理费2500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18日上午9时由张浩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华、李明组成合议庭,在余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461号

唐山国泰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富阳双驹化工有限公司诉被告唐山国泰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198号

黄先南、陈信海、陈国荣: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海陆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你们共同归还借款140000元,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5年11月1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上列第一、二、三项之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四、驳回原告金仕宏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199号

黄洪仙、蒋雅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滨商初字第143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沈建锋、蒋雅萍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00元、支付公告费650元、借款内的利息57002.24元并承担逾期还款利息;原告有权就三被告名下的房屋折价或变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14314元,由三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430号

沈建锋、蒋雅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滨商初字第143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沈建锋、蒋雅萍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00元、支付公告费650元、借款内的利息57002.24元并承担逾期还款利息;原告有权就三被告名下的房屋折价或变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14314元,由三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430号

许瑛、范友祥:本院受理的原告郑燕春、罗强诉被告吴明星、许瑛、范友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5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430号

张云涛:原告董能正与被告张云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27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430号

高琴:本院受理原告沈振中诉被告高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430号

张云涛:原告董能正与被告张云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27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430号

高琴:本院受理原告沈振中诉被告高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430号

高开海、刘彬:本院受理原告李文忠与被告杨开海、刘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你们共同归还借款4000元,支付利息43700元,律师代理费2500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12日上午9时由张浩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华、李明组成合议庭,在余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430号

杨开海、刘彬:本院受理原告李文忠与被告杨开海、刘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你们共同归还借款4000元,支付利息43700元,律师代理费2500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12日上午9时由张浩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华、李明组成合议庭,在余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430号

高开海、刘彬:本院受理原告李文忠与被告杨开海、刘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你们共同归还借款4000元,支付利息43700元,律师代理费2500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12日上午9时由张浩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华、李明组成合议庭,在余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div